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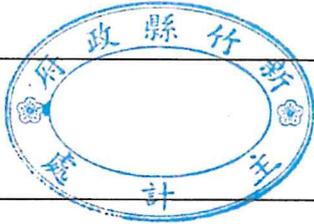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1案

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0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			
提案 單位	新竹縣政府衛生局	類 別	法規 類
案由	制定「新竹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1 案，提請審議。		
說明	<p>一、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，且有爆炸的風險，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健康，為維護民眾健康及加強對電子煙危害防制作為有所依循，爰制定「新竹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，共計 7 條。</p> <p>二、本案經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9 年第 12 次會議審議，並依該會議決議修正內容。</p> <p>三、本案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規定踐行預告程序 7 日，刊登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新聞紙，進行法規預告，預告 7 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。</p> <p>四、檢附新竹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草案條文各 1 份。</p>		
辦法	本案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決議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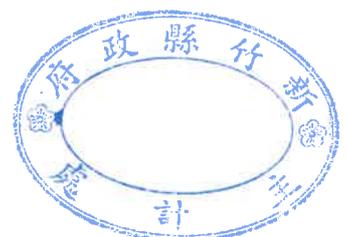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第 2 案

###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0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單位	環境保護局	類別	環保類
案由	辦理「109-110 年新竹縣峨眉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持續使用計畫」，預算不足 1,300 萬元，擬請同意 109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充實環保設備」項下轉正。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08 月 06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60044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鄰近縣市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衍生垃圾暫置問題，本縣以峨眉鄉公有衛生掩埋場作為垃圾暫存場，為確保垃圾調度空間及暫存處理場所運作順暢，進行場區改善工程以提升掩埋場處置空間及附屬設施效能，避免造成二次環境污染，故峨眉鄉公所提出並執行旨揭計畫，並奉核定 1,300 萬元(環保署補助 1,092 萬元整，本縣配合款 208 萬元整)。</p> <p>三、茲因 109 年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1,300 萬元，本案擬請同意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、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，並於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充實環保設備」項下轉正。</p>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決議			

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0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			
提案 單位	產業發展處	類 別	公用事業類
案由	為辦理「經濟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」之 110 年度經費補助案(以下稱本案)，本案計畫編列墊付金額 427 萬元(中央款)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，擬請同意於 110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科目「公用事業-公用事業工作」項下辦理轉正。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9 月 7 日能技字第 10900042055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獲經濟部能源局核定補助人事費 134 萬 222 元及業務費 292 萬 8,833 元，共計 426 萬 9,055 元。</p> <p>三、茲因 110 年預算未及編列是項經費 427 萬元(中央款)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，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、第 46 點規定辦理 110 年度墊付案，並於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科目「公用事業-公用事業工作」項下辦理轉正。</p>		
辦法	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決議			



# 第 4 案

##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0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

提案單位	工務處	類別	工務類
案由	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」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，所需金額3億6,140萬2,000元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，擬請同意110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110年度追加預算或111年度預算科目項下轉正。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6964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」辦理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核定工程總計 18 案，共計經費 4 億 5,018 萬 9,400 元(中央款 3 億 6,015 萬 1,520 元，配合款 9,003 萬 7,880 元)。其中編號 5 為工務處養護科辦理之「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」所需經費共計 625 萬元(中央款 500 萬元，配合款 125 萬元)，擬納入「道路養護業務—道路養護工作」項下。</p> <p>三、另 17 案核列金額為 4 億 4,393 萬 9,400 元(中央款 3 億 5,515 萬 1,520 元，配合款 8,878 萬 7,880 元)，由公所執行。中央款部分 3 億 5,515 萬 2,000 元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擬納入「其他公共設施—其他公共設施管理」項下，配合款部分由各公所自行負擔。其工程名稱及金額如后附件。</p> <p>四、茲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，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、第 45 點、第 46 點規定，於 110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「道路養護業務—道路養護工作」及「其他公共設施—其他公共設施管理」科目項下轉正。</p>		
辦法	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。		
決議			

